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4月11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6人（包括独立董事7人），董事长孙建一，董事胡跃飞、陈伟、赵继臣、姚波、叶素兰、蔡方方、李敬和、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共15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邵平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胡跃飞行使表决权。

新任董事陈心颖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周建国、骆向东、王聪、王岚、曹立新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一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孙建一先生、姚波先生、叶素兰女士、蔡方方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对本议案出具了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算报告》；
-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向该次股东大会报告：

-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